

## 參、調查設計與方法

### 一、調查過程說明

#### (一)調查時間

從 4 月 14 日起至 4 月 18 日進行調查。

#### (二)調查方法

採電話訪問調查，輔以電腦輔助電話訪問系統(CATI)進行。

#### (三)抽樣設計

- 1.依據臺灣地區各縣市電話號碼住宅部為抽樣母體。
- 2.採『分層比例隨機抽樣法』，依各縣市人口之比例採配額抽樣，以確保樣本代表性。
- 3.輔以「後二碼隨機抽樣法」，以取得未登錄於電話號碼簿之家戶電話。
- 4.抽取至少十倍的樣本數 10,680 個電話號碼，作為電話訪問樣本。
- 5.成功訪問至少 1,068 份有效樣本，以百分之九十五的信心水準估計，抽樣誤差不超過正負 3%。

#### (四)有效樣本與抽樣誤差

本次調查共完成 1,069 份有效樣本，在信心水準 95%下，抽樣誤差控制在正負 3 個百分點內。

#### (五)撥號結果

調查共計撥出 5,152 通電話，其中順利成功訪問共有 1,069 通，占 17.10%，未能完成訪問的電話中，主要以「無人接聽/答錄機」的比例最高占 25.2%，「接電話者即拒訪」占 23.77%，「受訪者中途拒訪」占 10.97%，其餘電話接觸情形如表 1 所示。本次調查的拒訪率約為 52%【拒訪率=接電話者即拒訪(875 通)+受訪者中途拒訪(284 通) / 接電話者即拒訪(875 通)+受訪者中途拒訪(284 通)+成功完成問卷數(1,069 通)】。

表 3-1 撥號結果表

|       | 接觸情形         | 次數    | 百分比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
| 非人為因素 | 無人接聽/答錄機     | 1,542 | 29.93% |
|       | 電話中          | 241   | 4.68%  |
|       | 傳真機          | 167   | 3.24%  |
|       | 空號/電話故障/暫停使用 | 412   | 8.00%  |

|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
|      | 總計           | 2,362 | 45.85%  |
| 人為因素 | 因語言/生理因素無法溝通 | 411   | 7.98%   |
|      | 配額已滿         | 26    | 0.50%   |
|      | 無合格受訪對象      | 115   | 2.23%   |
|      | 接電話者即拒訪      | 875   | 16.98%  |
|      | 中途拒訪         | 284   | 5.51%   |
|      | 已訪問過或非受訪地區   | 10    | 0.19%   |
|      | 成功樣本         | 1,069 | 20.75%  |
|      | 總計           | 2,790 | 54.15%  |
| 合計   |              | 5,152 | 100.00% |

## 二、資料處理

原始資料經整理及除錯後，使用 SPSS For Windows (社會科學統計套裝軟體)於電腦系統中進行樣本檢定與加權處理：正式調查執行完成後，就成功樣本之各項母體資料代表性變數(性別、年齡、居住地區)進行代表性檢定，並針對呈現不一致的現象，針對資料採多變數反覆加權處理(Raking)的方式，進行成功樣本的加權處理。

## 三、統計分析

加權過後之樣本經檢定結果與母體分配無顯著差異之後，於 SPSS For Windows 統計軟體中進行：

- (1)次數分配(Frequency)：進行次數分配之資料呈現，主要用意在於呈現次數分配情形。
- (2)百分比(Percentage)：進行統計百分比的分析，呈現各題項下各選項之百分比分配情形。
- (3)交叉分析(Cross tabulation)：主要用意在於呈現各樣本人口基本變數性別、年齡、教育程度，並將居住地區之 25 縣市就「行政院主計處之統計地區標準」分類成北、中、南、東及金馬五個地區和都會及鄉村兩類地區下的分佈情況。

交叉分析處理原則說明：

- 1.將 25 縣市就「行政院主計處之統計地區標準」分類成北(臺北市、基隆市、新竹市、臺北縣、宜蘭縣、桃園縣、新竹縣)、中(臺中市、苗栗縣、臺中縣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)、南(高雄市、臺南市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、臺南縣、高雄縣、屏東縣、澎湖縣)、東(臺東縣、花蓮縣)及金馬五個地區(金門縣、連江縣)。
- 2.依據同樣標準也將 25 個縣市分成都會地區(臺北市、高雄市、基隆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、新竹市、嘉義市、臺北縣、桃園縣、新竹縣、高雄縣)及鄉村地區。
- (4)卡方檢定(Chi-Square Test)：使用卡方檢定，用以檢定不同基本變項的受訪者，與不同題項之間是否呈現顯著差異。